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 1010500830A 號函核定

壹、總 則

一、中央政府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依本要點辦理。

前項附屬單位決算，包括 下列特種基金決算：

（一）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以下合稱業權基金）。

（二）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以下合稱政事基金）。

前項各款之特種基金，合稱各基金。

二、各基金決算所列貨幣，應以法定預算所列為準。

三、各基金決算於編製完成後，應加具封面、封底及目次，各部分報表之間以較薄之淡綠色紙張插頁區分，依本要點規定書表順序裝訂成冊，並於封面加蓋印信及封底加蓋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 職名 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後，分別送達主管機關、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編送後，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後通知上開有關機關。

四、決算書表一律採用 A4 直式橫書，兩面印刷方式編印。

五、各基金十二月份會計報告，應俟年度終了整理、結帳等

事項辦竣後編製，於次年二月五日前，分別送達主管機關、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其載列事項數據應與決算一致。

貳、年度終了繳庫之處理

六、各基金應配合主管機關決算之彙編，將本年度決算盈餘（賸餘）數繳庫額，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報送主管機關。

七、各基金本年度決算盈餘（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應依行政院所訂「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如有特殊原因，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詳細敘明理由，報由主管機關於二月十日前核轉行政院核准後辦理。

參、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

八、會計年度終了，各基金本年度預算 或以前年度保留數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保留相關事宜，並列入決算處理。

九、各基金於年度中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者，其主管機關應於民營化或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編造該基金決算，並分

送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營業基金如有證據顯示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具有控制能力，而需依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情形者，應於自編決算附錄依規定格式加編合併之主要財務報表。

十一、為配合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之整體作業時效，請各基金及其主管機關，依附屬單位決算辦理日程表辦理。

十二、各主管機關應依決算法第二十條規定，對行政院主計總處未克查核單位，辦理所屬基金決算之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函送該總處彙辦，並副知審計部，但由主管機關編製附屬單位決算者，免填查核結果。

前項查核結果之檢討辦理情形，各主管機關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三、審計部或稅務機關查核各基金決算時，如因認定觀點不同，發生爭議事項，請主管機關協調，建立共識，以期處理一致。

十四、主管機關、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查核各基

金決算，所提各項建議及改進意見，均請切實檢討辦理。

十五、本年度決算各表之會計科目，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修訂之會計科目辦理；如有重分類之必要者，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決算數，亦請配合重分類。

十六、本年度決算用人費用及績效獎金，應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及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所屬事業機構人力進用授權及管理規定、薪給管理、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辦理。另各事業職工福利金並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主管機關對於前述事項應予切實督導，避免流於浮濫。

十七、對於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國營事業，請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計算課稅所得，若「課稅所得」與「稅前財務所得」存有差異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切實分析產生差異之原因及性質，其屬暫時性差異者應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並於損益表內以附註方式詳細說明；稅務機關查核各國營事業所得稅若有修正時，請將修正結果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八、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之編製，應依本要點有關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之規定辦理。

肆、其他決算之編製

十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及各機關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之信託基金，應於年度終了編造決算，於次年二月二十日前分別送達主管機關、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伍、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之編製

二十、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就各基金編送之附屬單位決算，查核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二十一、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加強預算執行考核，增進財務行政效能，提前於次年四月底前編成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由行政院於同月底前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函送監察院。

陸、附 則

二十二、為明瞭各基金預算收支執行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得依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之規定，派員實施抽查。

二十三、各基金依本要點規定編製之各種書表，其編製之份數及格式，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之。

二十四、營業基金自一百零二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利編製比較報表等需要，各營業基金應依規定格式揭露一百零一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期初（末）之資產、負債及收支等處理之相關資料。

一、決算書表之名稱

(一) 業權基金—營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

◎1. 封面 (附表 A1-1) 及封底 (附表 A1-2)

2. 目次

3. 甲、財務摘要 (附表 A2)

◎4. 乙、業務計畫及決算概要 (附表 A3)

5. 丙、決算主要表

◎(1) 損益表 (附表 A4)

(2) 盈虧撥補表 (附表 A5)

(3) 現金流量表 (附表 A6)

(4) 資產負債表 (附表 A7)

6. 丁、決算明細表

(1) 損益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附表 A8)

電費收入明細表 (附表 A9)

給水收入明細表 (附表 A9)

港埠收入明細表 (附表 A9)

印刷出版廣告收入明細表 (附表 A9)

勞務收入明細表 (附表 A10)

運輸收入明細表 (附表 A10)

郵務收入明細表 (附表 A11)

◎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 (附表 A12)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表 A13)

營業外收入明細表 (附表 A14)

◎銷貨成本明細表 (附表 A15)

◎X X 成本 (或費用) 明細表 (附表 A16)

(2) 資金運用明細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附表 A1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附表 A18)

資產折舊明細表 (附表 A19)

資產變賣明細表 (附表 A20)

◎資產報廢明細表 (附表 A21)

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附表 A 22）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附表 A 23）

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附表 A 24）

(3) 產品成本

◎成本彙總表（附表 A 25）

直接材料人工明細表（附表 A 16）

製造費用明細表（附表 A 16）

產品生產成本明細表（附表 A 26）

單位生產成本明細表（附表 A 27）

7. 戊、決算參考表

◎(1) 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 A 28）

◎(2) 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 A 29）

(3) 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附表 A 30）

◎(4)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附表 A 31）

(5) 主要產銷（營運）量值比較表（附表 A 32）

(6) 成本與售價比較表（附表 A 33）

(7) 5 年來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比較表（附表 A 34）

(8)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附表 A 35）

◎(9) 各項費用彙計表（附表 A 36）

(10)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附表 A 37）

8. 己、合併財務報表

(1) 合併損益表（附表 A 38）

(2) 合併盈虧撥補表（附表 A 39）

(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表 A 40）

(4) 合併資產負債表（附表 A 41）

(二) 業權基金—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

◎1. 封面（附表 B 1）及封底（同附表 A 1 - 2）

2. 目次

3. 甲、總說明（附表 B 2）

(1) 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2) 收支餘絀情形

(3) 餘絀撥補實況

(4) 現金流量結果

- (5)資產負債情況
- ◎(6)其他
- 4. 乙、主要表
 - (1)收支餘絀決算表（附表B3）
 - (2)餘絀撥補決算表（附表B4）
 - (3)現金流量決算表（附表B5）
 - (4)平衡表（附表B6）
- 5. 丙、附屬表
 - (1)X X收入明細表（附表B7）
 - ◎(2)銷貨成本明細表（附表B8、B8-1）
 - ◎(3)X X成本（或費用）明細表（附表B9、B9-1）
 - (4)資產折舊明細表（附表B10）
 - (5)資產變賣明細表（附表B11）
 - ◎(6)資產報廢明細表（附表B12）
 - (7)貸出款明細表（附表B13）
 - (8)國庫撥補款明細表（附表B14）
 - (9)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附表B15、B15-1）
 - (10)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附表B16）
 - (11)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附表B17）
 - (12)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附表B18）
 - (13)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附表B19）
 - (14)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附表B20）
 - ◎(15)成本彙總表（附表B21）
 - ◎(16)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B22）
 - ◎(17)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B23）
 - (18)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附表B24）
 - (19)所屬作業單位（或分決算）收支概況表（附表B25）
 - ◎(20)各項費用彙計表（附表B26、B26-1）
 - (21)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附表B27、B27-1）

（三）政事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

- ◎1. 封面（附表C1）及封底（同附表A1-2）

2. 目次

3. 甲、總說明（附表 C 2）

- (1) 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 (2)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 (3) 現金流量結果
- (4) 資產負債情況
- (5) 固定項目概況

◎(6) 其他

4. 乙、主要表

-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附表 C 3）
- (2) 現金流量決算表（附表 C 4）
- (3) 平衡表（附表 C 5）

5. 丙、附屬表

- (1) 基金來源明細表（附表 C 6）
- ◎(2) 基金用途明細表（附表 C 7）
- (3) 貸出款明細表（附表 C 8）
- (4)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附表 C 9）
- (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附表 C 10）
- (6) 所屬分決算單位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附表 C 11）
- (7) 長期債務明細表（附表 C 12）
- (8)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附表 C 13）
- ◎(9) 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 C 14）
- ◎(10) 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 C 15）
- (11)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附表 C 16）
- (12)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附表 C 17）
- ◎(13) 各項費用彙計表（附表 C 18）
- (14)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附表 C 19）

（四）年度中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之基金決算書表（依照業權基金及政事基金規定格式編製）

（五）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決算書表

- ◎1. 封面（附表 D 1）及封底（同附表 A 1 - 2）

2. 目次

3. 甲、總說明（扼要說明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實況）
4. 乙、主要表
 - (1)清理收支表（附表D2）
 - (2)資產負債表或平衡表（附表D3）
 - (3)其他表件（視實際情形定之）
5. 丙、決算明細表
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同附表A24）或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同附表B19）

（六）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決算書表

- ◎1. 封面（附表E1）及封底（同附表A1-2）
2. 目次
3. 甲、總說明（扼要說明四張主要表之情形）
4. 乙、主要表（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編製）
5. 丙、附屬表（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編製）

（七）信託基金決算書表（依照信託基金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格式編製）

二、決算書表之格式

◎附表 A1-1

中華民國×××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 × × 主 管

(國 營 事 業 名 稱)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營 業 部 分)

XXXX 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說明：封底加蓋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職名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附表 A2

甲、財 務 摘 要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減數	%
經 營 成 績：				
營業總收入				
營業總支出				
純益（純損－）				
盈 虧 撥 補：				
國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現 金 流 量①：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增加長期債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財 務 狀 況：				
營運資金餘額②				
固定資產餘額				
長期負債餘額				
業主權益				
附註：①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 動用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②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附表 A3

乙、業務計畫及決算概要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政策執行情形

- 一、業務範圍概述
- 二、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 三、關於經營管理者
- 四、關於供需配合者

貳、業務計畫概述

- 一、產銷營運計畫（含環境保護、研究發展、管理革新等）
-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計畫
-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
- 五、其他重要計畫（其他無法歸屬以上四類之重要業務計畫）

參、營業損益之經過

- 一、營業收支及盈虧情形
- 二、最近 5 年度簡明損益表（附表 A3 - 1）

肆、盈虧撥補之擬議

- 一、盈虧撥補之情形
- 二、最近 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表（附表 A3 - 2）

伍、現金流量之情形

陸、資產負債狀況

- 一、資產負債之結構
- 二、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附表 A3 - 3）

柒、財務地位、經營績效及成長分析

- 一、財務比率
- 二、經營比率
- 三、成長比率
- 四、最近 5 年度投資報酬分析表（附表 A3 - 4）

捌、其 他

- 一、補辦預算事項
- 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
-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之說明
- 四、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債務負擔狀況及原訂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

附表 A3-1

最近 5 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年	年	年	年	年
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外收入					
非常利益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收入合計					
支出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費用					
所得稅費用（利益－）					
非常損失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支出合計					
純益（純損－）					

說明：1.97-100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

2.本表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如為損益之加項，列入收入項下表達；如為損益之減項，則列入支出項下表達。

附表 A3-2

最近 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年	年	年	年	年
盈餘分配					
股（官）息紅利					
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					
分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提撥地方政府					
填補虧損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說明：97-100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

附表 A3-3

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年	年	年	年	年
資 產					
流動資產					
押匯貼現及放款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固定資產					
遞耗、無形及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負 債					
流動負債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央行及同業融資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業主權益					
資 本					
公積及盈餘（虧損－）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業主權益總額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說明：97-100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

附表 A3-4

最近 5 年度投資報酬分析表

年 度 項 目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利益率 (%) $\frac{\text{營業利益}}{\text{營業收入}}$					
純益率 (%) $\frac{\text{稅後純益}}{\text{營業收入}}$					
每股盈餘 (元) $\frac{\text{稅後純益}-\text{特別股股利}}{\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總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純益}+\text{利息費用}(1-\text{稅率})}{\text{平均資產總額}}$					
業主權益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純益}}{\text{平均業主權益總額}}$					

說明：1.97-100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

2.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按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計算。

3.非公司組織之事業，請以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以計算每股盈餘。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A4

(事業名稱)
損 益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名 稱	編號	檢 查 號 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 ：						
	營業成本 ：						
	營業毛利（毛損－）						
	營業費用 ：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 ：						
	營業外費用 ：						
	營業外利益（損失－）						
	稅前純益（純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未加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純益（純損－）						
	非常利益（損失－）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本期純益（純損－）						

說明：1.請附註揭露所得稅費用（利益－）計算情形。

2.銀行業有關兌換損益及辦理保險業務提存與收回各項負債準備等科目，除勞工保險局配合預算編列方式表達外，其餘應以淨額表達。

3.本表應填列至4級科目。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5.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科目及金額（如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等規定調整者，請附註揭露××科目○○元，重分類至××科目增（減）○○元）。

附表 A5

(事業名稱)
盈 虧 撥 補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名 稱	編號	檢 查 號 碼			金 額	%	
盈餘之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公積轉列數							
出售庫藏股票損失							
分配之部							
中央政府所得者							
股(官)息紅利							
地方政府所得者							
股(官)息紅利							
轉投資機關所得者							
股(官)息紅利							
其他政府機關所得者							
股(官)息紅利							
民股股東所得者							
股息紅利							
其他所得者							
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							
分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提撥地方政府							
留存事業機關者							
填補虧損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虧損之部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累積虧損調整數							
填補之部							
中央政府負擔者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地方政府負擔者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轉投資機關負擔者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其他政府機關負擔者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民股股東負擔者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事業機關負擔者							
撥用盈餘							
撥用法定公積							
撥用特別公積							
撥用資本公積							
待填補之虧損							

說明：1.請附註揭露股息、紅利及公積之提列情形。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A6

(事業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名 稱	編號	檢 查 號碼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純損－）							
調整非現金項目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淨減（淨增－）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							
減少長期投資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增加長期投資							
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							
存匯款及金融債券淨增（淨減－）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淨減－）							
增加長期債務							
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增加資本、公債及填補虧損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減少長期債務							
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減少資本							
發放現金股利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備抵呆帳及損失、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折耗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遞延所得稅淨增（淨減）等，請各事業自行準備預、決算詳細資料，俾便查核。

3.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請各基金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A7

(事業名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名 稱	編號	檢 查 號 碼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押匯貼現及放款：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固定資產：							
遞耗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合 計							

說明：1.本表應填列至4級科目。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期收（付）款項」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6.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科目及金額。

附表 A7 (續)

(事業名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名 稱	編號	檢 查 號 碼			金 額	%	
負 債							
流動負債							
：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							
央行及同業融資							
：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							
業 主 權 益							
資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							
庫藏股票							
：							
少數股權							
：							
合 計							

說明：1.本表應填列至4級科目。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期收（付）款項」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5.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科目及金額。

◎附表 A7-1

國營事業財務報表附註之項目如下

(一)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包括：

1.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2. 外幣交易處理方法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3. 租賃。
4. 分期付款銷貨。
5. 長期工程合約。
6. 租稅。
7. 存貨評價方法。
8. 金融商品等投資評價方法。
9. 固定資產評價基礎及折舊方法。
10. 無形資產評價基礎及攤銷方法。
11.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2. 收入認列方法。
13.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14.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15. 其他。

(二) 會計處理依據有關法令致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相一致，致產生重大差異者，應註明其情形。

(三) 會計變更之理由及其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

(四) 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五) 重大之承諾事項。

(六) 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

(七) 有關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八) 或有事項及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與關係機構或關係個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 重大災害損失。

(十一)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二)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十三)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十四) 其他為避免報表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正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十五) 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相關事項(附表 A7-2)

◎附表 A7-2

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相關事項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與執行情形（IFRSs 計畫如有變更亦應揭露）：

IFRS 重要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執行情形說明

（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數處理原則：

- 1.依行政院 101 年 9 月 17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010201047A 號函示，國營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權益淨增加數，以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列示，原有累積虧損不逕予扣除，亦不以「特別公積」科目表達。本營業基金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數淨增（或淨減）xxxx 元，包括…。

2.請就下列符合各營業基金之情況擇一妥為說明：

（1）情況 1：以上影響若為淨增加數者，且原有累積虧損者

前開影響淨增加數，主要係本公司土地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以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為認定成本，其重估價與原始成本之差額所致。考量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權益淨增加數，並無實質營運所得或現金流入，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限制分配該影響數之精神，爰以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列示，至原有經營所產生之累積虧損仍然維持，以完整表達經營實況。前項「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若於利益實現時，按原轉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之比例予以迴轉分配。

（2）情況 2：以上影響若為淨增加數者，且原為累積盈餘者

前開影響淨增加數，主要係本公司土地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以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為認定成本，其重估價與原始成本之差額所致。考量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權益淨增加數，並無實質營運所得或現金流入，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限制分配該影響數之精神，爰以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列示，以完整表達經營實況。前項「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若於利益實現時，按原轉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之比例予以迴轉分配。

（3）情況 3：以上影響若為淨減少數，且原係累積虧損者

前開影響淨減少數，以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列示，年底則列入待填補虧損，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4）情況 4：以上影響若為淨減少數，且原有累積盈餘者

前開影響淨減少數，以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列示，年底則以保留盈餘填補，仍不足填補者，則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差異及影響金額（如未能估計影響金額時，應敘明理由）：

1.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含資產負債表所列各科目）

單位：新臺幣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2)	IFRSs		說 明
會計科目	金 額(1)		會計科目	金 額(1)+(2)	

註：1.有關資產負債表列示之會計科目，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各業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與「IFRS 各業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之 4 級科目列示。

2.請就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採用 IFRSs 會計政策差異及就表內資產負債表影響金額說明。

3.其他說明。

2.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含資產負債表所列各科目）

單位：新臺幣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2)	IFRSs		說 明
會計科目	金 額(1)		會計科目	金 額(1)+(2)	

註：1.有關資產負債表列示之會計科目，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各業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與「IFRS 各業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之 4 級科目列示。

2.請就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採用 IFRSs 會計政策差異及就表內資產負債表影響金額說明。

3.其他說明。

3.101 年度損益表之調節（含損益表所列各科目）

單位：新臺幣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2)	IFRSs		說 明
會計科目	金 額(1)		會計科目	金 額(1)+(2)	

註：1.有關損益表列示之會計科目，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各業適用損益表科目名稱」與「IFRS 各業適用損益表科目名稱」之 4 級科目列示。

2.請就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採用 IFRSs 會計政策差異及就表內損益表影響金額說明。

3.其他說明。

(四) 依 IFRSs 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採用豁免選項之說明。

◎附表 A12

中華民國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營 運 量	平 均 利 (費) 率	外 幣 營 運 值	折 合 率	新 臺 幣 營 運 值	營 運 單 位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營 運 量	平 均 利 (費) 率	外 幣 營 運 值	折 合 率	新 臺 幣 營 運 值	營 運 量	%	平 均 利 (費) 率	%	營 運 值	%
						名	稱	編 號	檢 號											

說明：銀行業有關兌換利益及辦理保險業務收回各項負債準備等科目，除勞工保險局配合預算編列方式表達外，其餘應以淨額表達。

附表 A13

(事業名稱)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金 額	%	

附表 A14

(事業名稱)
營業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科 名		目 編 號		檢查號碼				金 額	%

說明：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科目及金額（如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等規定調整者，請附註揭露××科目○○元，重分類至××科目增（減）○○元）。

附表 A17

(事業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決 算 數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 計
土 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合 計								

說明：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事業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編號	檢查號碼	全部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未達成或超過預算之原因
			金額	目標能量	進度起迄年月	可用預算數				截至累年度金額	本年本計畫占全部計畫(%)	本年度金額占可用預算數(%)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金額	截至本年度累計決算數占累計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占全部計畫(%)	
專案計畫																	
X X X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合 計																	

說明：1.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按計畫別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填列。
2.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3.調整數欄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事業名稱)
資產折舊明細表

附表 A19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 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核能燃料	租賃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非營業資 產及其他	合 計
原 值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 減損數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數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製造費用										
行銷費用										
管理費用										
xxxx										
xxxx										
合 計										

說明：1.原值，係指以前年度資產成本及重估增值。

2.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係指資產之增置、重估增值、撥入及受贈等資產價值。

3.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係指報廢、變賣、撥出及遺失等資產之帳面價值，前述帳面價值已扣除累計減損之金額。

4.調整數，包括本年度調整以前年度溢（短）計資產折舊數、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正財產數、資產之減損調整數、非營業資產轉列財產數、財產列帳錯誤之調整及折舊性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提列折舊時按折舊比例調整數等，請各事業備妥調整事項詳細資料，俾便查核。

5.本表所列非營業資產不含非營業用土地及其他非折舊性資產。

6.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減損數暨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其中如有涉及減損金額者，應於表下分別附註說明各類資產上年度及本年度累計減損之金額。

7.表列本年度提列折舊數，原則應與各項費用彙計表所列折舊費用相符，如有無法勾稽之處，應加以說明。

附表 A20

(事業名稱)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帳 面 價 值			變 賣 收 入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8)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減少數 (9)			變賣盈虧 (10)=(7) -(4)+(8)+(9)	變賣盈虧 預算數
名 稱	編號	檢查號碼	成本或重估價值 (1)	已折舊額 (2)	減損調整數 (3)	淨額 (4)=(1)-(2)-(3)	總收入 (5)	處理費用 (6)	淨收入 (7)=(5)-(6)			金額	%
固定資產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其他資產													
非營業資產													
xxxx													
xxxx													
總 計													

說明：1.本年度資產變賣如有未列預算或預算總額無法調整容納之情形，應於表下附註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2.有關有償撥用資產之處分，仍應列入本表表達。

(事業名稱)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報 損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名 稱	編號	檢 查 號 碼	帳 面 價 值			殘 餘 價 值 (5)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減 少 數 (6)	報 損 (7)= (4) - (5) - (6)	金 額	%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1)	已 提 折 舊 額 (2)	減 損 調 整 數 (3)	淨 額 (4)= (1) - (2) - (3)				
固 定 資 產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 他 資 產										
非營業資產										
總 計										

說明：1.資產報廢科目如非屬表內所列科目者，應備註說明其科目名稱及金額。

2.表內「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僅包括隨折舊比例尚未調整沖轉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數。

(事業名稱)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舉借或償還對象			借款用途	期初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調整增減 (－)數	期末決 算餘額	備 註
名	稱	編號			檢 查 號 碼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國內借款	金融機構												
	××銀行												
各種債券	××債券												
各種基金	××基金												
應付記帳關稅													
其他借款													
國外借款	金融機構												
	××銀行												
廠商	××廠商												
各種債券	××債券												
國際經濟合作貸款													
其他借款													
小計													
一年到期長期負債													
轉列流動負債													
總計													

說明：1.本年度舉借及償還金額預算數尚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請於備註欄內列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2.長期債務之增減如屬匯率變動或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者，應於調整增減數欄列明。

◎附表 A25

(事業名稱)
成 本 彙 總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名 稱	編號	檢查 號碼			金 額	%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生產成本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產品成本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銷貨成本							
減：外銷產品退稅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 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 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銷 貨 成 本 淨 額							

說明：1.表內如有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等規定調整者，請於表下附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詳細內容及金額。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A26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附表 A28

(事業名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人

項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碼	國內 部分	國外 部分	國內 部分	國外 部分	國內 部分	國外 部分	
營業總支出部分									
xx 部分									
正式職員									
臨時職員									
正式工員									
臨時工員									
xx 部分									
正式職員									
臨時職員									
正式工員									
臨時工員									
小計									
正式職員									
臨時職員									
正式工員									
臨時工員									
資本支出部分									
正式職員									
臨時職員									
正式工員									
臨時工員									
總 計									

說明：各事業如有於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臨時人力或派遣人力者，應於表下敘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

(事業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檢查號碼	正式員額薪資	臨時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退休、卹償金		貢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工資整費用	合 計	
							績效獎金	考核獎金	其他獎金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療費	提撥福利金	體育活動費	其他福利費				
營業總支出部分																					
國內部分(小計)																					
國外部分(小計)																					
XX 成本																					
XX 費用																					
:																					
:																					
資本支出部分																					
國內部分(小計)																					
國外部分(小計)																					
:																					
:																					
總 計																					

說明：1.各事業如有於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臨時人力或派遣人力者，應於表下敘明辦理事項、科目及預（決）算金額。
2.表內提撥福利金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計提，請於表下附註說明該項金額及法定預算提撥率之詳細計算內容。

(事業名稱)
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 度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營業總支出部分			資本支出部分			代徵部分			合 計			營業總支出部分			資本支出部分			代徵部分			合 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外國 政府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外國 政府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外國 政府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外國 政府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外國 政府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外國 政府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外國 政府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外國 政府	
所得稅費用																											
X X X																											
X X X																											
土地稅																											
X X X																											
X X X																											
：																											
契稅																											
X X X																											
房屋稅																											
X X X																											
X X X																											
：																											
消費與行為稅																											
X X X																											
X X X																											
：																											
特別稅課																											
X X X																											
X X X																											
：																											
規費																											
X X X																											
X X X																											
：																											
合 計																											

說明：1.所得稅利益不列入本表表達，請於表下附註說明。
2.本表合計金額如與「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稅捐與規費」金額不符，應於表下附註說明。

◎附表 A31

(事業名稱)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車 輛 類 型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輛數	金 額	輛數	金 額	輛數	%	金 額	%	
轎車									
主持人座車									
公務轎車									
交通車									
大型交通車									
中型交通車									
旅行車									
旅行車									
客貨車									
小型客貨車									
其他公務用車									
其他公務用車									
合 計									

說明：1.請註明下列公務車輛資訊：

 (1) 管理用公務車輛經本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各類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 業務用公務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各類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事業名稱)
5 年來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比較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產 品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名稱及年度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金 額	%
X X X						
97						
98						
99						
100						
101						
X X X						
97						
98						
99						
100						
101						
X X X						
97						
98						
99						
100						
101						
X X X						
97						
98						
99						
100						
101						

說明：1.本表如未能以單位成本表達者，得改以主要營運項目量值表達。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事業名稱)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項 目 及 對 象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用途別	費用別				金 額	%
會費						
XXXX						
XXXX						
捐助						
XXXX						
XXXX						
分攤						
XXXX						
XXXX						
補貼與獎勵						
XXXX						
XXXX						

說明：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A36

(事業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說明：1.本表編至6級科目，但表列5級科目決算數與預算數增減比例超過10%以上者，請說明增減原因。

2.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科目及金額（如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等規定調整者，請附註揭露xx科目—xx用途別○○元，重分類至xx科目—xx用途別增（減）○○元）。

3.本表合計數，須與損益表及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表下備註說明。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事業名稱)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公共關係費 廣告費 業務宣導費 服裝 傷病醫藥費 體育活動費 統計所需項目：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宿舍基地租金 宿舍租金 宿舍折舊 土地增值稅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證券交易稅 商港服務費 磅差 運輸及搬運損失 停工損失 損壞工作 災害損失					

說明：1.本表所列管制性項目，如有超過支用標準或限制者，請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事業名稱)
合 併 損 益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名 稱	編號	檢查號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 ：						
營業成本 ：						
營業毛利（毛損－）						
營業費用 ：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 ：						
營業外費用 ：						
營業外利益（損失－）						
稅前純益（純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未加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純益（純損－）						
非常利益（損失－）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本期純益（純損－）						

說明：1.表列本期純益（純損－）係指合併總損益，其歸屬母公司業主損益及少數股權損益之金額，請於表下附註揭露。

2.銀行業有關兌換損益及辦理保險業務提存及收回各項負債準備等科目應以淨額表達。

3.本表應填列至 4 級科目。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5.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科目及金額（如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等規定調整者，請附註揭露××科目○○元，重分類至××科目增（減）○○元）。

附表 A39

（事業名稱）
合併盈虧撥補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盈餘之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公積轉列數			
出售庫藏股票損失			
分配之部			
中央政府所得者			
股（官）息紅利			
地方政府所得者			
股（官）息紅利			
轉投資機關所得者			
股（官）息紅利			
其他政府機關所得者			
股（官）息紅利			
民股股東所得者			
股息紅利			
其他所得者			
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			
分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提撥地方政府			
留存事業機關者			
填補累積虧損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虧損之部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累積虧損調整數			
填補之部			
中央政府負擔者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地方政府負擔者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轉投資機關負擔者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其他政府機關負擔者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民股股東負擔者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事業機關負擔者			
撥用盈餘			
撥用法定公積			
撥用特別公積			
撥用資本公積			
待填補之虧損			

說明：請附註揭露股息、紅利及公積之提列情形。

附表 A40

(事業名稱)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純損－）			
調整非現金項目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淨減（淨增－）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			
減少長期投資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增加長期投資			
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			
存匯款及金融債券淨增（淨減－）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淨減－）			
增加長期債務			
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增加資本、公債及填補虧損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減少長期債務			
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減少資本			
發放現金股利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備抵呆帳及損失、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折耗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遞延所得稅淨增（淨減），請各事業自行準備預、決算詳細資料，俾便查核。

3.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請各基金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附表 A41

(事業名稱)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							
押匯貼現及放款							
：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							
固定資產							
：							
遞耗資產							
：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							
合 計							

說明：1.本表應填列至4級科目。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期收（付）款項」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6.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科目及金額。

附表 A41 (續)

(事業名稱)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名 稱	編號	檢 查 號 碼			金 額	%	
負 債							
流動負債							
：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							
央行及同業融資							
：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							
業 主 權 益							
資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							
庫藏股票							
：							
少數股權							
：							
合 計							

說明：1.本表應填列至4級科目。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期收（付）款項」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5.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科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 × × 主 管

(作業基金名稱) 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XXXX 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基金名稱）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請列示營運計畫之實施內容、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二、收支餘絀情形

三、餘絀撥補實況（含說明解繳國庫淨額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增減原因）

四、現金流量結果

五、資產負債情況

六、其他

- （一）本年度辦理補辦以後年度預算事項
- （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
-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之說明
- （四）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

附表 B3

(基金名稱)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業務賸餘（短絀－） ：								
業務外收入 ：								
業務外費用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非常賸餘（短絀－）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本期賸餘（短絀－）								

說明：1.本表應依照本年度預算所列內容填列至 4 級科目。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科目及金額（如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等規定調整者，請附註揭露xx科目○○元，重分類至××科目增（減）○○元）。

附表 B3-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政府補助 及學雜費 等 收 入	5 項自 籌收入	合 計		政府補助 及學雜費 等 收 入	5 項自 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業務賸餘（短絀－） ：												
業務外收入 ：												
業務外費用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非常賸餘（短絀－）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 響數												
本期賸餘（短絀－）												

說明：1.本表應依照本年度預算所列內容填列至 4 級科目。

2.「比較增減」及「上年度決算數」欄位，係合計數計算填列。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4.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科目及金額（如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等規定調整者，請附註揭露xx科目○○元，重分類至××科目增（減）○○元）。

附表 B4

(基金名稱)
餘 絀 撥 補 決 算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國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說明：1.賸餘撥充基金數、解繳國庫淨額、提存公積、折減基金、國庫撥款決算數如與法定預算不符或增列者，應附註說明原因及依據。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B5

(基金名稱)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減少長期負債				
減少基金及公積				
賸餘分配款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折舊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請各基金自行準備預、決算詳細資料，俾便查核。
3.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請各基金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B6

(基金名稱)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						
投資、長期應收							長期負債						
款、貸墊款及準							：						
備金							其他負債						
：							：						
固定資產							遞延貸項						
：							：						
遞耗資產							淨 值						
：													
無形資產							基金						
：							：						
遞延借項							公積						
：							：						
其他資產							累積餘絀（－）						
：							：						
							淨值其他項目						
							：						
合 計							合 計						

說明：1.表列各科目應填列至4級科目。

2.本表列數應以餘絀撥補後之數額編列。

3.「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表或附註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4.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分別附註說明其總額。

5.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6.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7.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科目及金額。

附表 B7

(基金名稱)
XX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増減		備 註
			金 額	%	

說明：1.本表請就4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者，於備註欄內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科目及金額（如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等規定調整者，請附註揭露××科目○○元，重分類至××科目增（減）○○元）。

◎附表 B8

(基金名稱)
銷 貨 成 本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					
：					
：					
：					
：					
：					
：					
：					
：					
：					
小 計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紬、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紬					
總 計					

說明：1.本表除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按產品別填列外，其餘均應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均應列示總計，如有編列進用契僱人力，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等支出，應詳實敘明編列內容如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編列金額等相關明細資料。另國外旅費、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仍請說明至 7 級用途別科目。

2.表內如有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等規定調整者，請於表下附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紬、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紬」詳細內容及金額。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B8-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政府補助 及學雜費 等收入 支 應	5 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政府補助 及學雜費 等收入 支 應	5 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金 額	%	
：									
：									
：									
：									
：									
：									
：									
：									
小 計									
加或減：存 貨評價、盤 餘紬、出售 下腳收入等 與存貨相關 之餘紬									
總 計									

說明：1.本表除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按產品別填列外，其餘均應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均應列示總計，如有編列進用契僱人力，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等支出，應詳實敘明編列內容如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編列金額等相關明細資料。另國外旅費、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仍請說明至 7 級用途別科目。

2.表內如有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等規定調整者，請於表下附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紬、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紬」詳細內容及金額。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B9

(基金名稱)

XX 成本 (或費用) 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増減		備 註
			金 額	%	

說明：1.本表應根據收支餘絀決算表所列各項支出（含成本與費用）科目，詳予填列至6級科目，如有編列進用契僱人力，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等支出，應詳實敘明編列內容如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編列金額等相關明細資料。另國外旅費、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仍請說明至7級用途別科目。

2.本表請就4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者，於備註欄內說明增減原因。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4.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科目及金額（如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等規定調整者，請附註揭露xx科目－xx用途別○○元，重分類至xx科目－xx用途別增（減）○○元）。

◎附表 B9-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成本 (或費用) 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說明：1.本表應根據收支餘絀決算表所列各項支出（含成本與費用）科目，詳予填列至6級科目，如有編列進用契僱人力，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等支出，應詳實敘明編列內容如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編列金額等相關明細資料。另國外旅費、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仍請說明至7級用途別科目。

2.本表請就4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者，於備註欄內說明增減原因。

3. 「比較增減」欄位，係以合計數計算填列。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5.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科目及金額（如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等規定調整者，請附註揭露××科目－××用途別○○元，重分類至××科目－××用途別增（減）○○元）。

附表 B10

（基金名稱）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土地 改良 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 運輸設 備	什項 設備	租賃 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非業 務資 產	什項 資產	合 計
原值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數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欄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X X 費用										
X X 費用										
：										
合 計										

- 說明：1.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包括本年度增置、重估增值、撥入及受贈等之資產，其中重估增值及受贈之資產，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 2.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包括本年度報廢、變賣、撥出及遺失資產等之帳面價值，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 3.調整數包括本年度調整以前年度溢（短）計資產折舊數、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正財產科目、非業務資產轉列財產科目、財產列帳錯誤之調整及折舊性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提列折舊時按折舊比例調整數等，並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 4.本年度提列折舊數欄內費用科目應填列至3級科目。
- 5.表內非業務資產不含非業務用土地，什項資產僅填列土地以外之代管資產。
- 6.表列本年度提列折舊數，原則應與各項費用彙計表所列折舊費用相符，如有無法勾稽之處，應加以說明。

附表 B11

(基金名稱)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變賣 餘絀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帳 面 價 值			變 賣 收 入			未實現 重估增 值減少 數 (7)	變賣 餘絀 (8)=(6) -(3)+ (7)		金額	%
	成本或 重估價 值 (1)	已 提 折舊額 (2)	淨 額 (3)=(1) -(2)	總收入 (4)	處理 費用 (5)	淨收入 (6)=(4) -(5)					
固定資產											
土地											
X X											
X X											
：											
：											
其他資產											
非業務											
資產											

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本年度資產變賣如有未列預算或預算總額無法調整容納之情形，應於表下附註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3.屬有償撥用之資產處分，仍應列入本表表達。

◎附表 B12

(基金名稱)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報 廢 損 失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帳面價值			殘 餘 價 值 (4)	未 實 現 估 增 值 減 少 數 (5)	報 廢 短 絀 (6)= (3)-(4) -(5)		金 額	%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1)	已 提 折 舊 額 (2)	淨 額 (3) = (1)-(2)						
固 定 資 產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其 他 資 產									
非 業 務 資 產									

說明：1.資產報廢科目如非屬表內所列科目者，應備註說明其科目名稱及金額。

2.表內「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僅包括隨折舊比例尚未調整沖轉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數。

附表 B13

(基金名稱)
貸 出 款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貸 出 款 計畫名稱	貸 款 年 度	截至上年 度終了貸 出餘額	本年度增加 金 額		本年度減少 金 額		本年度終了 貸出餘額	備 註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短期貸款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小 計								
長期貸款								
減：轉列應收到期 長期貸款								
小 計								
合 計								

說明：1.本表應將有關應收分期房屋貸款、長期貸款、免息貸款等之詳細內容列明。

2.本表之「截至上年度終了貸出餘額」及「本年度終了貸出餘額」欄，應分別與平衡表之上年度及本年度長期貸款及應收到期長期貸款金額合計數相符，如有差異應予說明原因。

3.本表「本年度增加金額」及「本年度減少金額」欄內未涉及現金收付事項者，請於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附表 B14

(基金名稱)
國庫撥補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國庫增撥基金數				
國庫填補短絀數				
合 計				

附表 B15

(基金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 減 數	本年度 保留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 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 計			
固定資產之增置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什項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小 計								
撥入受贈及整理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								
：								
：								
小 計								
合 計								

說明：1.表內決算數欄之固定資產之增置部分，應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內決算數欄之本年度金額相符。

2.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附表 B15-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本年度 保留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固定資產之增置 土地								
小 計								
撥入受贈及整理 土地								
小 計								
合 計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 等收入支應								
固定資產之增置 土地								
小 計								
撥入受贈及整理 土地								
小 計								
合 計								
5 項自籌收入支應								
固定資產之增置 土地								
小 計								
撥入受贈及整理 土地								
小 計								
合 計								

說明：1.表內決算數欄之固定資產之增置部分，應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內決算數欄之本年度金額相符。

2.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附表 B16

(基金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 名稱	全部計畫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未達成或 超過預算 之原因
	金額	目標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可用預算數						截至本年度 累 計 數		本 年 金 額	本 年 度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數 (%)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金 額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前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合 計																

說明：1.計畫名稱：專案計畫按計畫別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填列。
2.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4.調整數欄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附表 B17

（基金名稱）
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截至上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備註
			起	止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增加	減少		
一、上年度長期債務轉列短期債務部分													
小 計													
二、長期債務部分													
小 計													
合 計													

說明：1.本年度舉借及償還金額，如預算未編列或決算數超出（或低於）預算數 20%以上者，應於備註欄詳細說明原因。

2.本年度舉借及償還金額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請於備註欄內列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3.長期債務之增減如屬匯率變動或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者，應於本年度調整數欄列。

4.本表之「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及「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欄，應分別與平衡表之上年度及本年度之長期債務及應付到期長期負債金額合計數相符，如有差異應予說明原因。

5.表列借款應於備註欄揭露其屬「自償性」或「非自償性」公共債務及說明自償性財源之內容，另並就自償性財源是否足以償還債務予以檢討分析，若有財務狀況欠佳，致自償性財源不足以償還債務情事，應予以適當揭露。

附表 B18

(基金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說明：1.本表項目、單位、預算數應照法定預算數編列（屬資本性營運項目，預算數尚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惟應於備註欄列明），至法定預算未核列之產品或勞務項目，仍可在決算數欄填列；其比較增減數量或金額百分比超過10%者，應於備註欄分析說明原因。

2.表列同一營運項目，不宜有不同衡量單位併計，應予以分開計列。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B19

(基金名稱)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期初基金數額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說明：1.本表不含預收基金。

2.國庫增撥數應於備註欄敘明係以現金或透列總預算收支併列之財產作價增撥數。

附表 B20

(基金名稱)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轉投資 事業名稱	會計 年度 起迄 年月	期 初 資 本 總 額 (1)	期 末 資 額		營 業 收 入 (4)	稅 前 盈 虧 (5)	純 益 率 % (5/4)	盈 虧 占 資 本 比 率 % (5/1)	基金期末投資額			投資收入			備 註
			金 額 (2)	股 數 (3)					金 額 (6)	股 數 (7)	股 權 占 有 率 % (7/3)	現 金 股 利	其 他	合 計	

- 說明：1.轉投資事業如係委託投資或年度稅前發生虧損及年度無投資收入者請於備註欄扼要說明原因。
2.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應就其持股比例依轉投資公司年度純益認列其投資賸餘，該項數額請填入投資收入欄內之「其他」。
3.本表不含年度中已出售轉投資事業所獲得之投資餘絀及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短絀，惟應於表下附註說明其種類及金額。
4.本表含外界捐贈之股票帳列長期股權投資相關科目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B21

(基金名稱)
成本彙總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製造成本					
加：期初在製品存貨					
減：期末在製品存貨					
製成品成本					
加：期初製成品存貨					
減：期末製成品存貨					
銷貨成本					
X X 產品					
X X 產品					
：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 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 與存貨相關之餘絀					
銷貨成本淨額					

說明：1.各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應編列本表。

2.表內如有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等規定調整者，請於表下附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絀」詳細內容及金額。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B22

(基金名稱)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兼任人員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資本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				
：				
兼任人員				
：				
：				
總 計				

說明：1.表內預算數欄所列人員應依法定預算數填列，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差異原因，及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2.各基金如有辦理契僱人力進用，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者，應另於表下敘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

(基金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遣 費	福利 費	提繳 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遣 費	福利 費	提繳 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製造成本*																									
：銷貨成本																									
：																									
資本支出部分																									
合計																									

說明：1.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以製造成本科目表達。
2.各基金如有辦理契僱人力進用，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者，應於表下備註說明預（決）算金額。

附表 B24

(基金名稱)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說明：1.本表依車輛種類逐一填列，不含機車。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B25

(基金名稱)
所屬作業單位(或分決算)收支概況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作業單位 (或分決算) 名 稱	業務 收入	業務成本 與 費 用	業務賸餘 (短絀－)	業務外 收 入	業務外 費 用	業務外 賸 餘 (短絀－)	非常 賸餘 (短絀－)	會計原則 變動累計 影響 數	本 期 賸 餘 (短絀－)
合 計									

說明：1.凡基金所屬作業單位(含總管理機構)單獨計算收支餘絀者，須編造本表。

2.本表各科目合計數，應與附表 B3 收支餘絀決算表同一科目決算數相符；如有內部往來，應附註說明各科目消除內部往來金額、及消除後金額。

◎附表 B26

(基金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				
：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				
：				
合 計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請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2級科目。

2.屬生產製造業者，涉及期初（期末）在製品、期初（期末）製成品等存貨，應於表內調整。

3.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科目及金額（如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等規定調整者，請附註揭露××科目－××用途別○○元，重分類至××科目－××用途別增（減）○○元）。

4.本表合計數，須與收支餘絀表及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表下備註說明。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B26-1（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及學雜費 等收入 支應	5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政府補助 及學雜費 等收入 支應	5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金 額	%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								
：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								
：								
合 計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請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2級科目。

2.屬生產製造業者，涉及期初（期末）在製品、期初（期末）製成品等存貨，應於表內調整。

3.「比較增減」欄位，係以合計數計算填列。

4.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科目及金額（如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等規定調整者，請附註揭露××科目－××用途別○○元，重分類至××科目－××用途別增（減）○○元）。

5.本表合計數，須與收支餘絀表及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表下備註說明。

6.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B27

(基金名稱)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廣告費 業務宣導費 公共關係費 統計所需項目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員工通勤交通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義工服務費 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 專技人員酬金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商品 一般土地租金 宿舍基地租金 宿舍折舊 土地增值稅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 商港服務費 捐助私校及團體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捐助國外團體 磅差 運輸及搬運短絀 停工短絀 損壞工作 災害短絀 未足額進用殘障人員差 額補助費					

說明：1.本表所列管制性項目如有超出預算數者，請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B27-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政府補助費及學雜收入等支	5項自籌收入應支	合 計	政府補助費及學雜收入等支	5項自籌收入應支	合 計	金 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廣告費 業務宣導費 公共關係費 統計所需項目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員工通勤交通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義工服務費 計時及計件人員 酬金 專技人員酬金 講課鐘點、稿 費、出席審查 查詢費 商品 一般土地租金 宿舍基地租金 宿舍折舊 土地增值稅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 商港服務費 捐助私校及團體 補助(協)助政府 機關(構) 捐助國外團體 磅差 運輸及搬運短絀 停工短絀 損壞工作 災害短絀 未足額進用殘障 人員差額補助費									

說明：1.本表所列管制性項目如有超出預算數者，請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2.「比較增減」欄位，係以合計數計算填列。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中華民國×××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 × × 主 管

(政事基金名稱) 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XXXX 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基金名稱）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請列示業務計畫之實施內容、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三、現金流量結果

四、資產負債情況

五、固定項目概況

六、其他

（一）本年度併決算及補辦以後年度預算事項之說明

（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
（包括或有負債，如負擔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支出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之說明

（四）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

附表 C3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X X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X X計畫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解繳國庫計畫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說明：1.本表本年度可用預算數係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

2.基金來源請填列至3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3.各業務計畫所購置之無形資產，應於所屬計畫項下之「其他」表達，至無法歸屬特定業務計畫項下者，則列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4

(基金名稱)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3.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請各基金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5

(基金名稱)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投資、長期應 收款項、貸墊 款及準備金 ：								其他負債 ：							
其他資產 ：								基金餘額 基金餘額 ：							
合 計								合 計							

說明：1.表列各科目應填列至4級科目。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表或附註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6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說明：1.本表可用預算數係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

2.本表請就基金來源 3 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7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說明：1.本表可用預算數係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

2. 本表請就基金用途所列各項計畫，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 2 級科目，如有編列進用契僱人力，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等支出，應詳實敘明編列內容如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編列金額等相關明細資料。另國外旅費、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填列至 3 級用途別科目；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8

(基金名稱)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說明：1.本年度增加及減少金額，如預算未編列或決算數超出（或低於）預算數 20% 以上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2.本表「本年度增加金額」及「本年度減少金額」欄內未涉及現金收付事項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附表 C9

(基金名稱)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 末 餘 額
資 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 債				
長期債務				

說明：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附表 C10

（基金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以前年 度保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什項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合 計								

說明：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附表 C11

(基金名稱)
所屬分決算單位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決算單位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說明：1.凡基金所屬分決算單位單獨計算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者，須編造本表。

2.本表各科目合計數，應與附表 C3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同一科目決算數相符；如有內部往來，應附註說明各科目消除內部往來金額及消除後金額。

附表 C12

(基金名稱)
長期債務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名稱	承貸單位	期 限		本 金			累計利息 償付總額	備 註
		舉借日期	清償日期	借款金額	償還金額	結欠金額		
合 計								

說明：表列借款應於備註欄揭露其屬「自償性」或「非自償性」公共債務及說明自償性財源之內容，另並就自償性財源是否足以償還債務予以檢討分析，若有財務狀況欠佳，致自償性財源不足以償還債務情事，應予以適當揭露。

附表 C13

(基金名稱)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紬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基金期末投資額		投資收入	備註
	金額	股數		

說明：1.本表含外界捐贈或依法配發之股票帳列長期投資相關科目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

2.收受投資事業現金股利請填入「投資收入」欄表達，至配發股票股利請於備註欄註明。

◎附表 C14

(基金名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兼任人員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總 計				

說明：1.表內預算數欄所列人員應依法定預算數填列，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差異原因，及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2.各基金如有辦理契僱人力進用，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者，應另於表下敘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

(基金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附表 C15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名 稱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遣 費	福利 費	提繳 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遣 費	福利 費	提繳 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XX計畫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XX計畫																								
：																								
：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																								
：																								
合 計																								

說明：各基金如有辦理契僱人力進用，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者，應於表下備註說明預（決）算金額。

附表 C16

(基金名稱)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說明：1.本表依車輛種類逐一填列，不含機車。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17

(基金名稱)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說明：1.本表可用預算數係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比較增減數量或金額百分比超過10%者，應於備註欄分析說明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18

(基金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 :				
合 計				

說明：1.本表可用預算數係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

2.本表科目名稱請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2級科目。

3.本表合計數，須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基金用途明細表相勾稽，如有差異，應於表下備註說明。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19

(基金名稱)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廣告費 業務宣導費 公共關係費 統計所需項目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員工通勤交通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義工服務費 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 專技人員酬金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商品 一般土地租金 宿舍基地租金 購置電腦軟體 土地增值稅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 商港服務費 捐助私校及團體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捐助國外團體 磅差 運輸及搬運短絀 停工短絀 損壞工作 災害短絀 未足額進用殘障人員差 額補助費					

說明：1.本表所列管制性項目如有超出預算數者，請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中 華 民 國 ××× 年 度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主 管

XXX 清理期間決算（營業基金適用）

XXX 結束整理期間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適用）

XXXX 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附表 D2

(事業或基金名稱)
清 理 收 支 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金 額	%

說明：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D3

(事業或基金名稱)
資產負債(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金 額	%

說明：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期收（付）款項」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3.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E1

中 華 民 國 ××× 年 度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主 管

(基 金 名 稱) 決 算

XXXX 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三、一百零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辦理日程表

辦 理 事 項	預定完成期限			負 責 辦 理 機 關
	年	月	日以前	
一、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分行各機關。	101	12	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各基金決算盈（賸）餘數繳庫額報送主管機關。	102	1	15	各業權基金及政事基金。
三、各基金保留盈（賸）餘案及決算重大事項報送主管機關。	102	1	15	各業權基金及政事基金。
四、各基金辦理預算保留案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102	1	21	各業權基金及政事基金。
五、各營業基金「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實際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	102	1	31	各營業基金。
六、各基金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2	5	各業權基金及政事基金。
七、就各基金保留盈（賸）餘案及決算重大事項，擬具處理意見，函報行政院，並以副本抄送財政部及原報單位。	102	2	10	各主管機關。
八、就各營業基金報送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實際辦理情形，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2	20	各主管機關。
九、營業基金決算分送主管機關、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四份，財政部一份；作業基金及政事基金決算分送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四份，財政部、審計部各一份，編製合併報表或合編報表之基金得展延至 2 月 25 日。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及各機關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之信託基金決算分送主管機關、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三份。以上均以送達日期為準。	102	2	20	各業權基金、政事基金、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及各機關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之信託基金。
十、各基金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	102	2	20	各業權基金及政事基金。

辦 理 事 項	預定完成期限			負 責 辦 理 機 關
	年	月	日以前	
十一、各基金辦理決算資料網路傳輸： (一) 營業基金 決算資料傳輸至「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PBA 系統)。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資料傳輸至「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 系統)。	102	3	1	各業權基金及政事基金。
十二、核定各基金預算保留案件，並副知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3	5	各主管機關。
十三、就各基金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彙送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3	10	各主管機關。
十四、編送所屬基金決算查核結果。另主管機關依信託基金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將審核後主管信託基金決算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二份，並副知審計部。	102	3	15	各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編製附屬單位決算者，免填查核結果)。
十五、各基金決算重大事項簽院核定。	102	3	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六、各基金補(捐)助經費、出國計畫及赴大陸計畫年度執行情形，函送審計部。	102	3	31	各業權基金及政事基金。
十七、審編各基金決算查核表。	102	3	31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八、彙編各項綜計表。	102	4	15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九、撰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總說明。	102	4	21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十、印製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02	4	26	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註：本要點所訂各決算編送期限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實際辦理情形彙復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所列各事項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事業實際辦理情形彙復表
承辦單位：(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

計 畫 事 項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事業或基金名稱） 五、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助 單位名稱	補(捐) 助計畫 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是否明定補助 之條件標準		補(捐)助金額				實際支 用金額		計畫執 行情形		是否納入 受補助單 位預算		是否明定 成果考核 方式		對補助經費 是否施以就 地查核		計畫未 完成原 因	計畫完成 結餘款		備註
			是	否	計畫 核定 金額	本年 度撥 付數	累計 撥付 數	未撥 數	合計 (1)	(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金額 (3)=(1) －(2)	收回 日期	
一、補助其他政 府機關 1.中央政府 機關學校 2.地方政府																						
二、捐助團體及 個人 1.財團法人 2.其他團體 3.對個人之 捐助																						
三、捐助外國政 府																						

說明：1.本表應按各受補（捐）助單位本年度補助（捐）助計畫逐項填列，每一受補（捐）助單位並應結一一小計，全部結一合計。
2.補助（捐）助金額係指計畫核定總金額及預（暫）付款累計撥付數，其餘列未撥數。
3.實際支用金額係指受補助（捐）助單位累計實際結報數，若補助（捐）助金額為其支出之一部分者，則按補助（捐）助比例計算之。
4.「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計畫執行情形」、「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對補助經費是否施以就地查核」等欄，請以勾選註記。
5.對補助（捐）助經費施以就地查核者，請檢附查核報告。
6.未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未明定成果考核方式等，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7.對補助經費未施以就地查核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事業或基金名稱)
◎六、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會計科目	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成本小計																		
	××成本小計																		
	合計																		

說明：1. 凡在本年度執行之出國計畫包括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及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均應填列本表。另各營業基金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9 月 6 日主會金字第 1010500616B 號函示規定，彙整委辦公務機關經費派員出國及赴大陸相關資訊，併入本表辦理。

2. 本表下列出國計畫經費以總數填列：(1)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等出國考察計畫。(2)駐外人員內外互調、返國述職、參加使節會議。(3)選送公務人員專題研究出國計畫。

3. 各事業或基金派員出國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均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4. 本表所列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逐欄詳細填列實際地點及執行情形，其因故未執行者，應於備註欄述明原因。

5. 「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須提出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6. 表內「會計科目」欄應按各 3 級會計科目（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按各業務計畫）別填列其支應之出國計畫，並結一××成本小計，再將各小計加總列入合計。「用途別科目」欄請填 3 級用途別科目。

7. 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6 點之規定，於備註欄註明是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8. 出國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9.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10. 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係以「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及「5 項自籌收入」2 類支應者，分別填列本表。

11. 本表請依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辦理日程表之規定，於次年 3 月底前函送審計部。

(事業或基金名稱)
◎七、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會計科目	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省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xx成本小計																		
	xx成本小計合計																		

說明：1. 凡在本年度執行之赴大陸計畫，包括以補助費及委辦費等支應，均應填列本表。

2.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考選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等赴大陸考察計畫得以總數填列。

3. 各事業或基金派員赴大陸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均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者，應於備註欄述明。

4. 表內「會計科目」欄應按各3級會計科目（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按各業務計畫）別填列其支應之赴大陸計畫，並結一XX成本小計，再將各小計加總列入合計。「用途別科目」欄請填3級用途別科目。

5. 赴大陸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6. 赴大陸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7. 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之赴大陸計畫，係以「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2類支應者，分別填列本表。

8. 本表請依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辦理日程表之規定，於次年3月底前函送審計部。

(事業或基金名稱)

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6 日
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 1010500500 號函修正

一、國營事業機構（以下稱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資本不含民股之各事業機構當年度預算所列解庫盈餘，依以前年度盈餘部分，於七月份分配，當年度盈餘部分，於七月份及十二月份各半分配之原則，列入各該月份歲入分配預算，並切實督促各事業機構依期解繳。

前項七月份分配解庫款，如因辦理民營化釋股作業，或於半年結算時，因發生虧損或估計確未達到發放股利之條件者，得報請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轉洽商財政部免繳或予以調整，並通知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財政部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國庫調度，必要時得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事業主管機關，請營運狀況良好盈餘有超收，且資本不含民股之事業機構，就其超收部分酌予提前解庫。

四、各事業機構年度決算盈餘，應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之盈餘分配項目辦理；其超收部分並依法分配解庫，非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不得緩解。

五、各事業機構各年度解庫盈餘，應分別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一）資本不含民股之事業機構，各年度應解庫盈餘，原則上按自編決算數，連同第四點未經核准保留部分，最遲應於年度終了一

個月內解繳。至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解庫盈餘如有增減，應於收到決算書後二週內辦理補繳或收入退還手續。

(二)資本含有民股之事業機構，各年度應解庫盈餘，原則上按自編決算數，連同第四點未經核准保留部分，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應分配股息紅利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繳庫。至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稅後盈餘如有增加，於依法提列公積後，原則上暫列「未分配盈餘」科目，併入下年度分配；如有減少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專案函商審計部及有關機關處理方式後通知事業機構辦理。

六、各事業機構應解庫款以現金繳納部分，應由事業機構填具繳款書，直接解繳國庫後通知事業主管機關核對登記，並副知財政部國庫署。

七、各事業機構主辦會計、財務及有關人員，應負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之責。

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規定督促所屬事業機構依期解繳者，財政部得報行政院議處。

士、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6 日
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 1010500500 號函修正

一、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基金，包括作業基金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現金解繳國庫，應於該管機關歲入分配預算案內，依以前年度賸餘部分，於一月份分配，當年度賸餘部分，於七月份及十二月份各半分配繳現，並由基金主管機關切實督促依期解繳。

前項七月份分配解庫款，於半年結算時如因發生短絀或估計年度賸餘較預算減少時，得報請主管機關審核，轉洽商財政部免繳或予以調整，並通知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財政部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國庫調度，必要時得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基金主管機關，請業務狀況良好基金之管理機構，就其分配預算酌予提前解庫。

各基金經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賸餘如有增減，應於收到決算書後一週內辦理補繳或退還事項。

三、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對於國庫撥款填補短絀，應於該管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案內，按上下半年度各半分配撥現，但如有特殊理由需要者，得詳細敘明理由提前分配。

四、作業基金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除填補歷年短絀逕列決算辦理外，其餘應依法分配繳庫。但經行政院核准者，得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分配。

政事型特種基金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列入基金餘額處理，必要時由行政院依規定分配繳庫。

五、作業基金辦理年度決算時，短絀超過預算部分，除撥用未分配賸餘及公積者外，其餘暫列「待填補之短絀」項目，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填補。

六、各基金裁撤時清理預算所列賸餘或短絀，辦理決算時其超過或短少部分，逕依本注意事項所定有關程序辦理，審計部審定如有增減時亦同。

七、各基金短絀已由國庫編列預算填補者，如實際短絀減少或轉短絀為賸餘，致全部或部分不需由國庫填補者，應不需或減少向國庫領用，其已領用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繳回。

八、各基金主辦會計、財務及有關人員，應負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之責。

各基金主管機關未依規定督促依期解庫者，財政部得報行政院議處。

十一、信託基金決算編製注意事項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6 日
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 1010500500 號函修正

一、中央政府經管之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信託基金），其決算之編製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各信託基金應辦理事項：

（一）信託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造其年度決算：

- 1、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應敘明預算所列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該信託基金設立目的及其所定條件之情形。
- 2、資金運用狀況應敘明預算所列資金運用計畫之辦理情形，並評估其運用報酬率。
-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基金未來年度之支出事項及或有資產應予充分揭露。

（二）信託基金應依據上開年度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及資金運用狀況，編造年度決算，其決算內容應包括（格式如附件之「信託基金決算書表內容」）：

- 1、封面、封底及目次
- 2、總說明
- 3、主要表
 - （1）收支餘絀決算表
 - （2）餘絀撥補決算表
 - （3）現金流量決算表
 - （4）平衡表
 - （5）收繳給付表（退休基金適用）
- 4、明細表：如利息收入明細表等。

5、參考表：如員工人數彙計表等。

6、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以上明細表及參考表部分，除附件列舉之表件外，得由各信託基金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三) 信託基金編製之決算，應於次年二月二十日前，分別報送主管機關、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各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一) 各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審核其主管信託基金報送之年度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資金運用狀況、決算及立法院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1、各主管機關應適時就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部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予以檢討改進。

2、對所主管信託基金之各項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資金運用狀況、決算及立法院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應就其設立目的、業務需要、營運績效、投資效益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估，切實審核。

3、各主管機關於審核過程發現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資金運用狀況及決算有未妥適之處，應提出審核意見送交信託基金據以修正。

(二) 各主管機關依前開原則審核完竣後，應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檢附其決算書二份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並副知審計部。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將各信託基金決算列入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附錄，隨同總決算於次年四月底前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函送監察院。

信託基金決算書表內容

信託基金決算應編書表及其裝訂順序如下：

一、封面（格式1）

二、目次

三、總說明（格式2）

（一）基金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二）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三）決算概要

（四）其他

四、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決算表（格式3）

（二）餘絀撥補決算表（格式4）

（三）現金流量決算表（格式5）

（四）平衡表（格式6）

（五）收繳給付表（格式7，退休基金適用）

五、明細表

（一）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8）

（二）投資利益明細表（格式9）

（三）X X 收入明細表（格式10）

（四）支出明細表（格式11）

六、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格式12）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格式13）

（以上明細表及參考表部分，得由各信託基金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七、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格式 14）

八、封底（格式 15）

格式 1
(封面)

中 華 民 國 ○ ○ 年 度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主 管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決 算

(依各信託基金相關管理規定負責決算編製之單位)編

(信託基金名稱)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壹、基金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貳、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二、餘絀撥補實況

三、現金流量實況

四、資產負債實況

五、收繳給付實況（退休基金適用）

肆、其他（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基金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事項及或有資產應予充分揭露，包括精算假設條件及金額）

（以上項目得由各信託基金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列。）

格式 3

(信託基金名稱)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 額 (1)	%	金 額 (2)	%	金 額 (3)=(2)－(1)	% (4)=(3)/(1)*100	金 額	%
總收入								
XX 收入								
⋮								
總支出								
XX 支出								
⋮								
本期賸餘（短絀－）								

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4

(信託基金名稱)

餘絀撥補決算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 額 (1)	%	金 額 (2)	%	金 額 (3)=(2)-(1)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分配之部								
未分配賸餘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填補之部								
待填補之短絀								

說明：1.本表「項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5

(信託基金名稱)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說明：1.本表「項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格式 6

(信託基金名稱)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1)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	
			金 額 (3)=(1)－(2)	% (4)=(3)/(2)*100
資 產				
資 產 合 計				
負 債				
負 債 合 計				
淨 值				
淨 值 合 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7（退休基金適用）

（信託基金名稱）

收 繳 給 付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1)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基金收繳				
基金給付				
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說明：1.本表「項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8

(信託基金名稱)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増減 (－)		説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合 計					

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9

(信託基金名稱)

投資利益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増減 (－)		説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合 計					

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0

(信託基金名稱)

XX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増減 (－)		説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合 計					

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1

(信託基金名稱)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増減 (－)		説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合 計					

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2

(信託基金名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増減（－） (3)=(2)－(1)	説 明
合 計				

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及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格式 13

(信託基金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 (3)=(2)－(1)	說 明
員工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休、卹償金及 資遣費				
分擔保險費				
福利費				
其 他				
合 計				

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格式 14

(信託基金名稱)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illegible]

格式 15

(封底)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基 金 主 持 人：

說明：1.封底應列明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銜名，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